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46,209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 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896, 225, 431 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46, 209 股后的 895, 979, 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 司 本 次 实 际 现 金 分 红 的 总 金 额 = 实 际 参 与 分 配 的 总 股 本 × 分 配 比 例 , 即 179, 195, 844. 40 元=895, 979, 222 股×0. 20 元/股。
- 2. 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 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 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99450元计算,每股 现金红利应以 0.199945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 1999450 元/股=179, 195, 844. 40 元÷896, 225, 431 股, 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 7位,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 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896, 225, 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2. 自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209 股。根据"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225,43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46,209 股后的 895,979,2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
-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前三季度
- (2) 发放范围: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 225, 43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6, 209 股后的股份数 895, 979, 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46,20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 2025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79, 195, 844. 40 元=895, 979, 222 股×0. 20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 999450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 199945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 1999450 元/股=179, 195, 844. 40元÷896, 225, 431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 7 位,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方限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2.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 分派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股票受让价格需相应调整,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咨询部门: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夏海晶

联系电话: 021-5270882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